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08年12月11日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不含非失能傷害）。

第三條 權責：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督導現場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二、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 三、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現場工作者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第四條 定義：

-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現場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死亡災害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
- 三、失能傷害，包括下列四種：
 - (一)死亡：指因職業災害致使現場工作者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 (二)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的全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1. 雙目。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 (三)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發生殘缺，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 (四)暫時全失能：指罹災現場工作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

一日（含）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工作場所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現場工作者。

四、非失能傷害：指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五、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第五條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依本校職業災害處理及調程（附件一）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流程表

序號	程序	說明
1.	發生或發現事故	
2.	事故緊急處理	◆ 控制現場或預防二次災害 ◆ 協助傷者獲得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一般事故或虛驚事故，亦應保持現場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
3.	通報及其他相關事務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應立即依分層明細表逐層回報及通知環安中心，並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件二)交至環安中心，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環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及其他後續通報校長或其代理人。 ◆ 其他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件二)並於三天內通報環安中心，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環安中心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4.	進行事故調查	◆ 對於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職災事故調查報告」(附件三) ◆ 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5.	事故調查報告呈核	◆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環安中心。 ◆ 環安中心審核及評估報告後，轉呈校長核准；環安中心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 ◆ 環安中心及各單位須針對事故調查結果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全衛訓練教材之中。
6.	改措施落實及追蹤	◆ 各單位/人員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環安中心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紀錄查核結果。
7.	事故調查報告結案歸檔	◆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事故調查報告由環安中心存十年。

附件二 職災事故通報表

重大職業災害： ☐ 否				
☐ 是 (☐ 死亡災害； ☐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填報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 受傷_____人； ☐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受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緊急應變措施				
分送名單	一級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決行

附件三 職災事故調查表

一、事故單位概況				發生災害場所：		
系/所/中心：				聯絡人：		
單位主管：				災害場所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二、災害概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三、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姓名	受傷部位	災害類型	媒介物	失能傷害 種類	失能傷害 損失日數	罹災程度說明
四、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含照片)：						
五、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六、善後處理概況：						
七、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名單	一級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	決行
------	--------	------	----